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進一步延期寄發有關
建議收購於澳門之額外土地以供發展為綜合娛樂渡假村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批准延遲申請。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進一步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於澳門之額外土地以供發展為綜合娛樂渡假村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收購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將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遲公佈」)。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收購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佈所載，本公司先前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將寄發通函(「通函」)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函將會載有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就此申請清洗豁免)、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所提出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之建議、該土地之建議發展計劃(包括興建一個綜合娛樂渡假村)之詳情，連同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須提供之資料與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項延遲申請已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整理有關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他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完成整理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編製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將載入通函之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批准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緯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